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景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陳景隆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嘉怡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依指示交付款項等語，致陳嘉怡陷於錯誤，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，並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虛擬貨幣電子錢包。陳景隆則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晚間7時許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順門市，向陳嘉怡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並將10,606顆泰達幣匯至上述告訴人所申辦之電子錢包，陳嘉怡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等泰達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，陳景隆復將上開款項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且因此獲得報酬5,000元（陳景隆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處刑）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認定

訊據被告對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坦承不諱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）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嘉怡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虛擬貨幣投資頁面翻拍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之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以採信。是以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。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就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，然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故本案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適用，併此指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未能透過正當工作賺取財物，竟以上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、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乙節、告訴人以書狀陳述之意見、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為之具體求刑（惟檢察官未及斟酌被告已表示坦認犯罪之情事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財產損失之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，經被告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，未經查獲、扣押，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事實上處分權限、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、財產上利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另依被告於偵訊中所述（見

偵字卷第98頁)，其就本案犯行獲有5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